

玄奘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第215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第2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教師法第十七條大學教師輔導義務，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善盡導師職責，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特定本辦法，以表揚輔導服務優良之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校優良導師獎項、名額及遴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院級優良導師：由各系(所)推薦適任導師人選至學院，經學院院導師工作會議遴選；各學院之名額依全校導師名額比例分配之。
 - 二、校級優良導師：由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」自院級優良導師中遴選之，每學年全校至多二名。
 - 三、傑出優良導師：累積獲得三次校級優良導師者，為當學年度傑出優良導師。
- 第三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：
- 一、學生對導師反應良好者。
 - 二、協助處理學生問題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三、輔導學生活動、學習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四、積極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或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者。
-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
- 一、優良導師遴選，於每年9月中旬前完成評選。
 - 二、優良導師遴選會議委員為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導師業務承辦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二名、曾榮獲優良導師之導師二名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委員；召集委員出缺時，由校長指派。
 - 三、優良導師遴選會議，得就所需，由學務處提供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，以供委員遴選時之參考。
 - 四、本遴選委員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始為議決。
-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獎勵每名頒發表揚狀乙面及獎勵金，並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。獎勵金視每年度預算額度核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